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移民行政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(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)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，原則上不得夜間訊問，請問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，在何種情況，得於夜間行之？(25 分)
- 二、司法警察官甲於某日執檢察官所發之拘票，至竊盜案件被告乙之居所拘提乙後，逕行搜索乙身體，乙主張甲無法官核發搜索票，不得搜索其身體，請問乙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25 分)
- 三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規定，臺灣地區人民若有子女或養子女者，法院不得認可其收養大陸地區人民。此一條文之目的為何？是否過分限制了人民權利而牴觸憲法？有無修正之必要？(25 分)
- 四、依國籍法第 10 條規定，外國人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服公職之權利於 10 年內受有限制。此等規定限制歸化取得國籍之國民的服公職權，曾遭「次等公民」之批評。請從正反角度，評論此一規定，並說明有無修正之必要？(25 分)